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TAT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中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復牌指引

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本公司已獲聯交所通知，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的指引(「復牌指引」)如下：

- (i)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處理任何審計修改；
- (ii) 證明符合第13.24條的規定；及
- (iii)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大資訊，以便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在允許恢復其證券買賣之前，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並令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為此，本公司有主要責任制定其復牌行動計劃。聯交所還表示，倘本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其可能修改或補充復牌指引。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可取消任何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證券的上市資格。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的期限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到期。倘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前未能糾正導致其停牌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並令聯交所信納其完全遵守上市規則，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著手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施加一個較短的特定糾正期。

在暫停買賣期間，本公司仍須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6.05條規定，盡可能將任何暫停買賣的時間縮減至最短；
- (b) 不時遵守其於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責任，例如根據上市規則第14及14A章適用於須予公佈及／或關連交易的責任，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至13.49條適用於財務業績及報告的責任；
- (c) 公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規定須予披露的內幕消息；及

(d)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A條公佈其發展情況的季度更新資料，包括下列各項及其他相關事項：

- 其業務營運；
- 其復牌計劃，當中載有其就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的問題、履行復牌指引、全面遵守上市規則及恢復買賣已採取及擬採取的行動詳情。復牌計劃應附有計劃項下各工作階段的明確時間表，以滿足復牌指引，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於18個月期限屆滿前復牌；
- 實施其復牌計劃及滿足復牌指引的進度；及
- 復牌計劃任何重大變動的詳情，以及(如有延遲)有關延遲的理由及影響。

本公司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一日或之前公佈其首份季度更新資料，並繼續通過自該日期起每3個月發佈進一步的公告使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進展情況，直至復牌。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國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磊先生
柴國強先生
李沁女士